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82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828-XM001
- 2.项目名称：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81.52503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土地整治工程	381.52503	1 项	(1) 施工范围：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中的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以及渣土筛分处理、渣土清运及合规消纳等相关工作内容施工。 (2) 规模：占地总面积约 33594.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 (3) 施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 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9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3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最高限价采用单价限价形式，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联系方式：赵贺，010-804965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 孙萌、赵毛鹅、于辉、路璐、王鑫磊、胡紫阳、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萌、赵毛鹅、于辉、路璐、王鑫磊、胡紫阳、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电 话: 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整治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土地整治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土地整治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采用单价限价形式，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响应无效。</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 现场磋商 。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携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p>■否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评分标准中专项施工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 / </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 其他要求：<u> / </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40907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总价，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区间计费额之和下浮20%后，即为代理机构应得报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p>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

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p> <p>(3) 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p> <p>(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p> <p>(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	项目业绩	9分	自2023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耕地平整或土地整治类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专项施工方案	11分	施工方案总体部署科学合理，专项工序方案完整可行，涵盖场地清理、土方调配（平衡合理、减少外运）、土地平整等全部施工环节，工序衔接顺畅，得11分； 施工方案总体部署较科学、较合理，专项工序方案较完整，涵盖场地清理、土方调配（平衡合理、减少外运）、土地平整等部分施工环节，工序衔接较顺畅，得7分； 施工方案总体部署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专项工序方案有欠缺，场地清理、土方调配（平衡合理、减少外运）、土地平整等部分施工环节欠缺严重，工序衔接一般，得3分； 未提供该项，得0分。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9分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岗位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9分；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岗位职责较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得6分；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无针对性，岗位职责不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有所欠缺，得3分； 未提供该项，得0分。
		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9分	扬尘治理和噪音管控措施完善、具体，制度内容完整、合规、具有可操作性，得9分； 扬尘治理和噪音管控措施较完善、较具体，制度内容较完整、较合规、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扬尘治理和噪音管控措施有所欠缺，制度内容待完善，合规性一般，可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该项，得0分。
		渣土处置及消纳方案	6分	渣土处置及消纳方案完整、合规，运输、密闭、降尘、路线规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6分； 渣土处置及消纳方案基本可行，运输、密闭、降尘、路线规划较合理，无重大缺陷，得4分； 渣土处置及消纳方案不够完善，存在部分缺失或不合理之处，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该项，得0分。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6分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善；成本管控体系健全，风险防控到位，得6分；

			<p>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进度与成本管理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无明显缺陷，得4分；</p> <p>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有所欠缺，计划或保障存在不足，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该项，得0分。</p>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p>5分</p> <p>人员配置齐全，专业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团队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团队稳定性强，得5分；</p> <p>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及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无明显缺失，团队的相关项目从业经验有所欠缺，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岗位职责不清晰，团队不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得0分。</p>
		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	<p>5分</p> <p>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齐全、选型合理，数量满足施工需求，维护及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选型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无明显缺失，得3分；</p> <p>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不够完善，存在不足，无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得0分。</p>
		质量管控保障措施	<p>5分</p> <p>质量管控体系健全，管控措施完善、针对性强，过程管控机制完备，保障有力，得5分；</p> <p>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健全，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基本要求，无明显缺陷，得3分；</p> <p>质量管控措施不够完善，内容存在欠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得0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p>5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完整，处理措施具体可行，抗风险措施全面，覆盖各类潜在风险，责任明确、响应及时，得5分；</p> <p>具备基本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措施，抗风险措施基本合理，能够应对主要风险，无明显重大缺陷，得3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措施不够完善，抗风险措施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该项，得0分。</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为优化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相关要求，特启动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该项目东至裕庆路，南至双裕北街，西至裕马路，北至安富街，占地总面积约 33594.7m²。经现场排查核实，地块内地势呈西高东低态势，坡度较大，场地内堆积大量渣土，整体地势高低不平、平整度极差；同时，土壤中混杂建筑垃圾、石块等杂物，土壤质量未达到耕地利用相关标准，无法直接满足后续农业生产及相关利用需求。基于上述地块实际现状，现需改善地块地形条件、净化土壤质量，消除土地利用障碍，推动该地块实现合理、高效利用，为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区级相关部门验收。

（二）项目概述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施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3. 施工范围：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中的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以及渣土筛分处理、渣土清运及合规消纳等相关工作内容施工。
4. 暂估工程量：
 - （1）土地平整工程：约 25259.5m³。
 - （2）土方开挖及回填：约 40313.64m³。
 - （3）渣土筛分：约 40313.64m³。
 - （4）渣土清运：约 8062.73m³。
 - （5）渣土消纳：约 19350.55t。
 - （6）平整场地：约 33594.7m²。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为准）。

（二）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上报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由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报的结算报告进行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最终评审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再次扣除审减金额乘以7%为准进行计算（即：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审减金额*7%）。2027年支付合同总额的30%，尾款于2028年结算。

2. 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

（3）供应商单位获得成交后，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施工内容

1. 土地平整

（1）针对项目地块地势高低不平、落差较大的现状，采用“挖高补低”方式实施土方开挖作业，开挖后的土方全部用于现场回填及场地基础平整，实现场内土方资源化利用，减少外运量，符合土方调配“平衡合理、减少外运”的要求。

（2）开展现场土方倒运作业，运距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作业内容包含土方装车、运输全流程，合理规划倒运路线，确保施工效率与场地衔接性，避免二次污染及安全隐患。

2. 土方开挖及回填

（1）土方开挖深度严格控制为1.2m，开挖后及时将土方运至现场指定筛分区域，不得随意堆放，开挖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及扬尘管控。

（2）渣土筛分完成后，将合格的筛分土运输至现场指定区域进行回填，回填厚度控制为80cm，运距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包含装车），回填过程中做好分层压实，确保回填质量。

3. 渣土筛分

采用人工、机械，对开挖出的渣土进行现场筛分，彻底分离土壤中的建筑垃圾、石块、杂物等，确保筛分土质量符合耕地利用相关标准，可用于现场回填；筛分过程

中做好扬尘管控，避免扬尘污染。

4. 渣土清运

(1) 筛分后产生的建筑垃圾、石块等渣土，需及时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严禁违规倾倒、堆放。

(2) 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需密闭封装，车身冲洗干净，无遗撒、无扬尘，运距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包含装车），合理规划清运路线，避开村民集中区域及高峰时段。

5. 渣土消纳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需按规定进行合规消纳，消纳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做好消纳记录，确保消纳全流程合规，避免二次污染。

6. 平整场地

筛分土回填完成后，采用推土机进行场地整体平整作业，确保场地平整度符合项目后续利用要求，平整后场地无明显起伏、无杂物堆积，土壤表层平整、疏松，为后续利用奠定基础。

(二) 总体要求

1. 专项施工方案

(1) 总体部署：施工方案总体部署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分区、人员分工、机械调配等内容，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

(2) 专项工序：需完整涵盖场地清理、土方调配、土地平整等全部施工环节，其中土方调配需遵循“平衡合理、减少外运”的原则，降低施工成本及环境影响；各工序衔接顺畅，明确各工序施工标准、施工时限及衔接节点。

(3) 方案需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明确施工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控制要点，能够有效指导现场施工，确保施工顺利推进。

2.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1) 供应商需结合耕地整理施工特点（如土方开挖、机械作业、现场人员作业等），制定针对性强的安全防护方案，覆盖施工全流程安全风险点。

(2) 明确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全培训、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

(3)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配备足额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供应商应指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如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专职安全员工作疏忽而导致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倒塌、人员伤亡等），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1) 制定完善、具体的扬尘治理措施，涵盖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物料堆放、渣土运输等易扬尘环节，包括场地围挡、路面硬化、车辆冲洗、洒水降尘、雾炮降尘等措施，确保扬尘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2) 采取有效的噪音管控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高噪音设备配备降噪设施，减少施工噪音对周边村民生活的影响，噪音排放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3) 建立完整、合规、具有可操作性的扬尘与噪音管理制度，明确管控责任，定期开展巡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 渣土处置及消纳方案

★(1) 渣土处置及消纳手续齐全，消纳场地符合规划及环保要求，严禁违规倾倒、堆放渣土，严格遵守渣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

(2) 明确渣土分类、装载、运输措施，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符合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区城管委要求。

★(3) 合理规划路线，避开村民集中区域及主要道路高峰时段，减少对周边环境及交通的影响，处置流程规范到位，符合环保及相关监管要求。

(4) 制定完善的渣土处置保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运输过程管控，确保渣土处置全流程规范、有序，避免二次污染。

5.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结合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阶段施工进度目标、施工任务，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表；配备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延误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 建立健全的成本管控体系，明确成本管控要点，合理控制人工、材料、机

械等各项成本，制定成本风险防控措施，避免成本超支，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 各项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能够有效保障进度推进及成本管控目标的实现。

6. 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施工、管理、技术指导等各项工作需求。

(2) 拟派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岗位资质，团队整体具备类似耕地整理、土地整治项目的从业经验，熟悉项目施工流程及相关标准。

(3) 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制定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期间核心人员不随意更换，保障施工顺利推进。

(4) 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有关情况。

(5)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7. 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要求

(1) 机械设备及工具需结合本项目耕地整理施工特点进行配置，选型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如挖掘机、推土机、筛分机、压路机、自卸车、洒水车、测量仪器、安全防护用品等），设备及工具性能良好，符合施工技术要求，能够有效提升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

(2) 制定完善的机械设备维护及保障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施工进度。

8. 质量管控保障措施

(1)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管控目标、管控流程、管控责任，覆盖施工全流程。

(2) 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质量管控措施，建立过程管控机制，定期开展质量检测、验收，及时发现和整改质量问题。

(3) 配备足额的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管控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

(1) 制定完整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涵盖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安

全事故、自然灾害（含恶劣天气）、环保投诉、进度延误等各类紧急情况，预案内容具体、可操作。

（2）针对各类紧急情况，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具体的处理措施，明确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确保紧急情况发生后能够及时响应、妥善处置，降低损失。

（3）全面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如质量风险、安全风险、进度风险、成本风险、环保风险等），制定全面、可行的抗风险措施，覆盖各类潜在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 其他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现场条件与原定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修改确定方案。

★（4）建筑垃圾清运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5）供应商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供应商应负责阻止与本项目施工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8）供应商需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看守、围栏和警卫。供应商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并完善事故处理报告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自身及第三者的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严重性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工作标准

1. 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 施工现场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 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5. 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四）验收标准

1. 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修改再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竣工日期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四、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单价限价，详见《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最高单价限价明细表》，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 如供应商自行压缩工期，涉及的赶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最高单价限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计量单位)	合价(元)
1	土地平整工程	<p>1. 现场地势高低不平, 落差较大, 进行土方开挖(挖高补低), 开挖后土方用于现场回填及场地平整。</p> <p>2. 现场倒运土方, 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p> <p>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p> <p>5.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m ³	25259.50	23.30	588546.35
2	土方开挖及回填	<p>1. 开挖土方, 开挖深度 1.2m, 进行现场筛分。</p> <p>2. 开挖后土方运至筛分现场。</p> <p>3. 筛分后产生的筛分土运输至现场回填, 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p> <p>4.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p>5.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p> <p>6.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m ³	40313.64	34.51	1391223.72
3	渣土筛分	<p>1. 挖出渣土进行现场筛分(人工、机械)。</p> <p>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p> <p>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m ³	40313.64	15.00	604704.60

4	渣土清运	<p>1.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p> <p>2.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p> <p>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p> <p>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m ³	8062.73	38.8	312833.92
5	渣土消纳费	<p>1. 渣土消纳费。</p> <p>2.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消纳,工程量暂估,具体参数、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 渣土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p> <p>4. 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p> <p>5.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t	19350.55	45.00	870774.75
6	平整场地	<p>1. 筛分土回填后推土机进行平整场地。</p> <p>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p> <p>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m ²	33594.70	1.40	47166.96
合 计						3815250.30

2. 本项目签单价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报的结算报告进行评审,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审减金额*7%。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1.3 工程内容：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33594.7m²。经现场踏勘，地块内地势西高东低，坡度较大，存在堆积大量渣土且高低不平，首先通过土方开挖（挖高补低），开挖后土方用于现场回填，从而达到坡度小、场地平的效果。然后在场平整后的基础上，下挖1.2m进行筛分，分离土壤中的建筑垃圾、石块、杂物等，将筛分后的大石块、建筑垃圾等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筛分后的筛分土运至现场回填（厚度80cm），回填后推土机进行平整场地，以满足该地块达到后续使用要求。本工程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暂估工程量为：

- （1）土地平整工程：工程量约 25259.5m³。
- （2）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约 40313.64m³。
- （3）渣土筛分：工程量约 40313.64m³。
- （4）渣土清运：工程量约 8062.73m³。
- （5）渣土消纳：工程量约 19350.55t。

(6) 平整场地：工程量约 33594.7m²。

2.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完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3. 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承包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渣土筛分、渣土清运、平整场地等工作。

3.2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合同形式

4.1.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报的结算报告进行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评审金额向乙方单位支付工程款。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再次扣除审减金额乘以 7% 为准进行计算（即：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审减金额*7%）。2027 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尾款于 2028 年结算。

5.2.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乙方单位中标后，由乙方单位支付招标费用。

5.3. 付款时间：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竣工验收：

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6.2 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6.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修改再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工程用地范围的确定及其它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7.1.2 筹措和管理本工程所需资金，并进行资金拨付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

7.1.3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地上物的调查工作，审核乙方制定方案。

7.1.4 甲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减本工程工作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检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同时，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7.1.6 协助、监督乙方安全、文明生产；

7.1.7 向乙方提供施工位置；

7.1.8 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确认。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甲方进度及项目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

7.2.2 如现场条件与原定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7.2.3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2.4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看守、围栏和警卫。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并完善事故处理报告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造成自身及第三者的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3.4 本项目涉及到12345市民热线举报和相应的投诉电话及其他投诉等由乙方单位负责、处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除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外,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 (3) 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 (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

- 1) 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是否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资质异常（本项目所涉及资质）情况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 3) 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注册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施工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元/计 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 现场地势高低不平，落差较大，进行土方开挖（挖高补低），开挖后土方用于现场回填及场地平整。 2. 现场倒运土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 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25259.50			
2	土方开挖及回填	1. 开挖土方，开挖深度 1.2m，进行现场筛分。 2. 开挖后土方运至筛分现场。 3. 筛分后产生的筛分土运输至现场回填，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 4.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40313.64			
3	渣土筛分	1. 挖出渣土进行现场筛分（人工、机械）。 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40313.64			
4	渣土清运	1.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2.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8062.73			
5	渣土消纳费	1. 渣土消纳费。 2.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消纳，工程量暂估，具体参数、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渣土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t	19350.55			

		4. 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6	平整 场地	1. 筛分土回填后推土机进行平整场地。 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²	33594.70			
总价（元）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专项施工方案
- （2）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 （3）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 （4）渣土处置及消纳方案
- （5）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 （6）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7）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
- （8）质量管控保障措施
-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2023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耕地平整或土地整治类施工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施工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元/计 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 现场地势高低不平，落差较大，进行土方开挖（挖高补低），开挖后土方用于现场回填及场地平整。 2. 现场倒运土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 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25259.50			
2	土方开挖及回填	1. 开挖土方，开挖深度 1.2m，进行现场筛分。 2. 开挖后土方运至筛分现场。 3. 筛分后产生的筛分土运输至现场回填，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 4.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40313.64			
3	渣土筛分	1. 挖出渣土进行现场筛分（人工、机械）。 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40313.64			
4	渣土清运	1.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2. 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含装车），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m ³	8062.73			
5	渣土消纳费	1. 渣土消纳费。 2. 筛分后产生的渣土消纳，工程量暂估，具体参数、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渣土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	t	19350.55			

		行。 4. 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6	平整 场地	1. 筛分土回填后推土机进行 平整场地。 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 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 金等完全价。	m ²	33594.70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最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金额应与《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